

杭州威迩化纤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1）第 0106001 号

建设单位：杭州威迩化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国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 负 责 人: 付强海
报 告 编 写 人: 朱耀华

建设单位

电话: 13606632230

传真: /

邮编: 311203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塘里
陈社区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120110457

名称: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与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13
5.2 环评主要结论	13
5.3 环评总结论	14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	17
6.2 废气	17
6.3 噪声	18
6.4 固废	18
6.5 总量控制指标	18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0.3 总结论	30
10.4 建议	30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 萧环建[2020]460 号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3 企业生产报表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杭州威迩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4 日，企业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涤纶短纤制品，无胶棉。企业最早位于萧山区红山农场，于 2007 年 7 月 6 日通过萧山环保局审批（萧环建[2007]1160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涤纶短纤制品、无胶棉 2000t。后 2010 年，企业搬迁至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通过萧山环保局审批（萧环建[2010]1033 号），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涤纶短纤制品、无胶棉 2000t。经调查，目前原厂址已停止生产。

现企业因发展需要，整体搬迁至萧山区新塘街道塘里陈社区，租用塘里陈社区所属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原有项目供热采用瓶装煤气，本项目实施后供热改用天然气。项目实施后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涤纶短纤制品、无胶棉 2000t。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2020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凯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杭州威迩化纤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0]460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涤纶短纤制品、无胶棉 2000 吨。

受建设单位杭州威迩化纤有限公司的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担本项目（萧环建[2020]460 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威迤化纤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凯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2020年11月；

2、《杭州威迤化纤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0]460号，2020年12月31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萧山区位于浙江省的北部，地处东经 $120^{\circ}04'22'' \sim 120^{\circ}43'46''$ ，北纬 $29^{\circ}50'54'' \sim 30^{\circ}23'47''$ 之间。萧山地形多样，以平原为主，兼有山地和水域。海拔最高达 744 米，一般在 500 米以下。中部和北部为平原，海拔 4.9~6.3 米。山地主要分布在南部，属低山丘陵。本区地处浙东低山丘陵区北部、浙北平原区南部。地势南高北低，自西南向东北倾斜，中部略呈低洼。地貌分区特征较为明显：南部为低山丘陵地区，间有小块河谷平原；中部和北部为平原，中部间有丘陵。全区平原约占 66%，山地占 17%，水面占 17%。平原约 909 平方公里，按成因可分陆相沉积平原和海相沉积平原两类，以海相沉积平原为主。大地构造单元完整，地壳较稳定，地震基本烈度为六级。地下水位随区内河道的水位而升降，水位标高约 4.0 米。无侵蚀性。钱塘江平均低潮位 2.5 米，平均高潮位 4.0 米

本项目搬迁至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塘里陈社区，租用塘里陈社区所属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空地；项目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塘里陈社区农居，南侧最近农居距离项目约 5m，西侧最近农居距离项目约 5m，北侧最近农居距离项目约 10m。本项目周边环境见图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2。



图 3-1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搬迁至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塘里陈社区，租用塘里陈社区所属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厂房共有 3 幢，均为单层，厂房 2 和厂房 3 相连，为生产车间；厂房 1 为办公室和仓库，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 3-3。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威迓化纤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 (2) 建设性质：迁建
- (3)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塘里陈社区
- (4) 环评单位：浙江凯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杭州威迓化纤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1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萧环建[2020]460 号 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备注
1	涤纶短纤制品、无胶棉	2000t/a	2000t/a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用塘里陈社区所属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厂房。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为 10 人，工作制度为昼间单班制，工作时间为 8:00~17:00，年工作天数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	数量（台）		
1	混料机	/	1 台	1 台	0	混料
2	开松机	/	2 台	2 台	0	松解纤维
3	给棉机	/	1 台	1 台	0	输送纤维
4	双道夫、双杂乱单锡高速梳理机	/	1 台	1 台	0	梳理成棉网
5	铺网机	/	1 台	1 台	0	铺成一定厚度
6	无胶棉烘箱	/	1 台	1 台	0	加热成型
7	冷却装置	/	1 台	1 台	0	风冷
8	收卷切边机	/	1 台	1 台	0	收卷切边
9	自动装套机	/	1 台	1 台	0	打包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涤纶短纤	2000t/a	2000t/a	0	/
2	天然气	20 万 Nm ³ /a	20 万 Nm ³ /a	0	/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无生产性的废水产生与排放，外排的只有职工生活污水；该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1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5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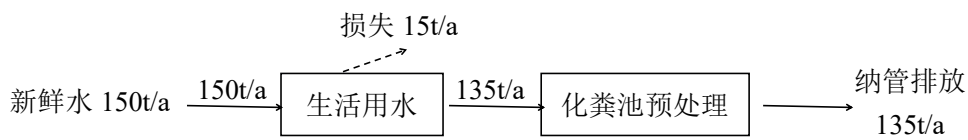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涤纶短纤、无胶棉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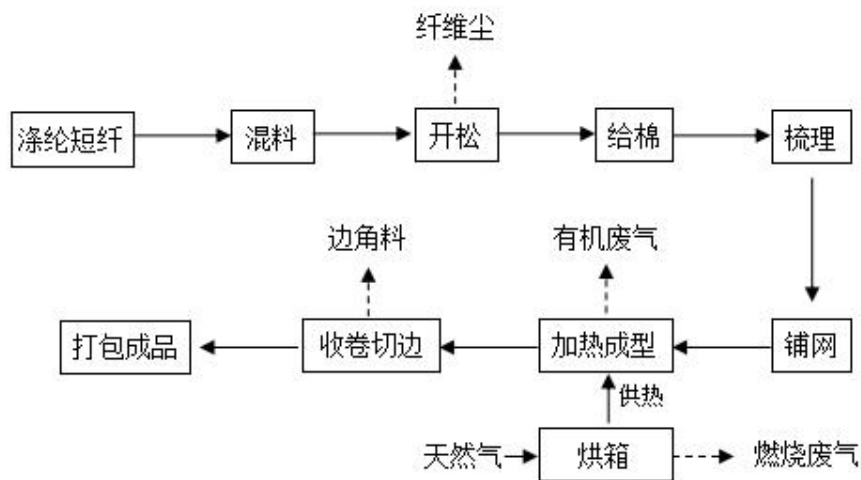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涤纶短纤、无胶棉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将不同规格的涤纶短纤加入混料机混合。

开松：物料经管道进入开松机，将纤维块进行松解，形成均质纤维。

给棉：将均质纤维输送给梳理机。

梳理：将均质纤维梳理成棉网。

铺网：将棉网铺成一定厚度。

加热成型：棉网通过烘箱加热成型，温度控制在 150-180℃，低熔点的纤维在 150℃左右熔化，与其他纤维粘合。供热为天然气燃烧，通过风机将热空气送入工作室。加热成型后通过冷却装置吹风冷却。

收卷切边：收卷后按要求进行切边。

打包：用自动装套机将产品套入包装袋中。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的废水产生与排放，外排的只有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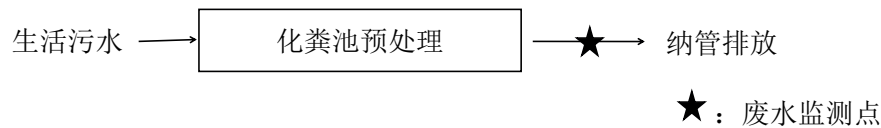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松工序产生的纤维尘；加热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烘箱天然气加热为直接加热，所以有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

1、纤维尘

根据现场踏勘和行业特点，开松工序设置在单独的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纤维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逸散，收集的纤维尘回用于生产工序。

2、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加热成型过程中，低熔点的纤维熔化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在烘箱的进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加热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箱的供热来源于天然气的燃烧，燃烧产生的热空气用加热成型工序，经烘箱进出口上方的集气罩与成型过程中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

达到隔声降噪效果，夜间不生产。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1。

表 4-1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处位置	噪声级	测点位置	噪声时间特性
1	混料机	生产车间	65	距设备 1m 处	连续运行
2	开松机		70		
3	给棉机		65		
4	梳理机		70		
5	铺网机		65		
6	无胶棉烘箱		72		
7	冷却装置		70		
8	收卷切边机		68		
9	自动装套机		68		

4.1.4 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切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纤维尘、废活性炭、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

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纤维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	3.0
2	废气处理	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等	14.0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2.0
4	固废	固废收集处理	1.0
总计			20.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3、表 4-4。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 染物	开松	纤维尘	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 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和行业特点，开松工序设置在单独的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纤维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逸散，收集的纤维尘回用于生产工序。
	加热成型	有机废气	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然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在加热成型过程中，低熔点的纤维熔化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在烘箱的进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加热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箱	燃烧废气	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 放	已落实。本项目烘箱的供热来源于天然气的燃烧，燃烧产生的热空气用加热成型工序，经烘箱进出口上方的集气罩与成型过程中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 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性的废水产生与排放，外排的只有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 物	切边	边角料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活性炭吸附 装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1) 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作业时段关闭门窗； (2)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3)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非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将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中央。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达标。

表 4-4 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20]460 号	
项目选址 与建设内容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凯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威迤化纤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公司原位于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于 2010 年 5 月通过环评审批（萧环建[2010]1033 号），企业因发展需要，拟整体搬迁至萧山区新塘街道塘里陈社区，租用塘里陈社区所属的厂房进行生产，属迁建。迁建后项目生产规模不变，为年产涤纶短纤制品、无胶棉 2000 吨。项目主要设备为混料机 1 台、开松机 2 台、给棉机 1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表第 4 页表 1-2）。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废 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性的废水产生与排放，外排的只有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 气	工艺废气（纤维尘、有机废气等）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治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管控要求后排放。	已落实。开松工序设置在单独的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纤维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逸散，收集的纤维尘回用于生产工序；本项目在加热成型过程中，低熔点的纤维熔化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在烘箱的进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加热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烘箱的供热来源于天然气的燃烧，燃烧产生的热空气用加热成型工序，经烘箱进出口上方的集气罩与成型过程中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 声	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达标。
固 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须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切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纤维尘、废活性炭、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纤维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 1、落实环保治理经费，保证建设项目与污染防治实行“三同时”。
- 2、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教育，做好宣传工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 3、协调好与周边单位的关系，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 4、项目若改变经营范围、地址变迁需重新申请环保审批。

5.2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纤维尘、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

纤维尘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纤维尘、有机废气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标准；燃烧废气排放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管控要求。

根据预测，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占标率最高为 0.86%，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无需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只要企业落实好相应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则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企业只要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实施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四周昼间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昼间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另外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故项目夜间对周边声环境无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固废均有合理处置去向，外环境排放量为零，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以及垂直入渗。企业只要在涉水区域做好围堰处理，在厂内露天地面、生产车间、仓库以及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做好硬化防渗处理，对废气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及维护等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地下水

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污水管线破裂或发生污水事故产生未经处理的废水；以及固废贮存场所不符合规范要求，露天堆放，产生雨水淋溶废水、废液等。企业只要做好污水管线、固废贮存场所的四防工作，项目废水、废液不会直接渗入土壤，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5.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威迩化纤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选址合理，建设方案可行，符合有关审批原则。从整体分析，项目建设可能对项目周边生态和环境产生的影响，可通过采取恰当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得到缓解或消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不存在项目建设的制约性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并重视环境保护，完善环境管理方面的保障制度，认真执行，减免各种不利影响。在充分保证环保投资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

项目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4.1 萧环建[2020]460 号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杭州威迤化纤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凯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威迤化纤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公司原位于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于 2010 年 5 月通过环评审批（萧环建[2010]1033 号），企业因发展需要，拟整体搬迁至萧山区新塘街道塘里陈社区，租用塘里陈社区所属的厂房进行生产，属迁建。迁建后项目生产规模不变，为年产涤纶短纤制品、无胶棉 2000 吨。项目主要设备为混料机 1 台、开松机 2 台、给棉机 1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表第 4 页表 1-2）。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根据“以新带老”原则，公司必须对所有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落实治理资金，确保“三废”治理设施顺利实施。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3、工艺废气（纤维尘、有机废气等）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治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管控要求后排放。

4、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须委托资质单

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7、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氨氮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6.2 废气

本项目纤维尘（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mg/m ³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厂界排放限值
1	颗粒物	1.0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6-4。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管控要求。具体见表 6-5。

表 6-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烟尘浓度（mg/m ³ ）	SO ₂ （mg/m ³ ）	NO _x （mg/m ³ ）
30	200	300

6.3 噪声

6.3.1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6 所示。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3.2 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6-7 所示。

表 6-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依据环评报告表）：COD_{Cr}0.007t/a、氨氮 0.0003t/a、VOCs0.112t/a、SO₂0.08t/a、NO_x0.374t/a。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西北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G2	厂界东		
G3	厂界东南		
G4	厂界南		
G5	烘箱工序综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6	烘箱工序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SS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和 3 个声环境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噪声	
N3	厂界西	噪声	
N4	厂界北	噪声	
N5	南侧敏感点	噪声	
N6	西侧敏感点	噪声	
N7	北侧敏感点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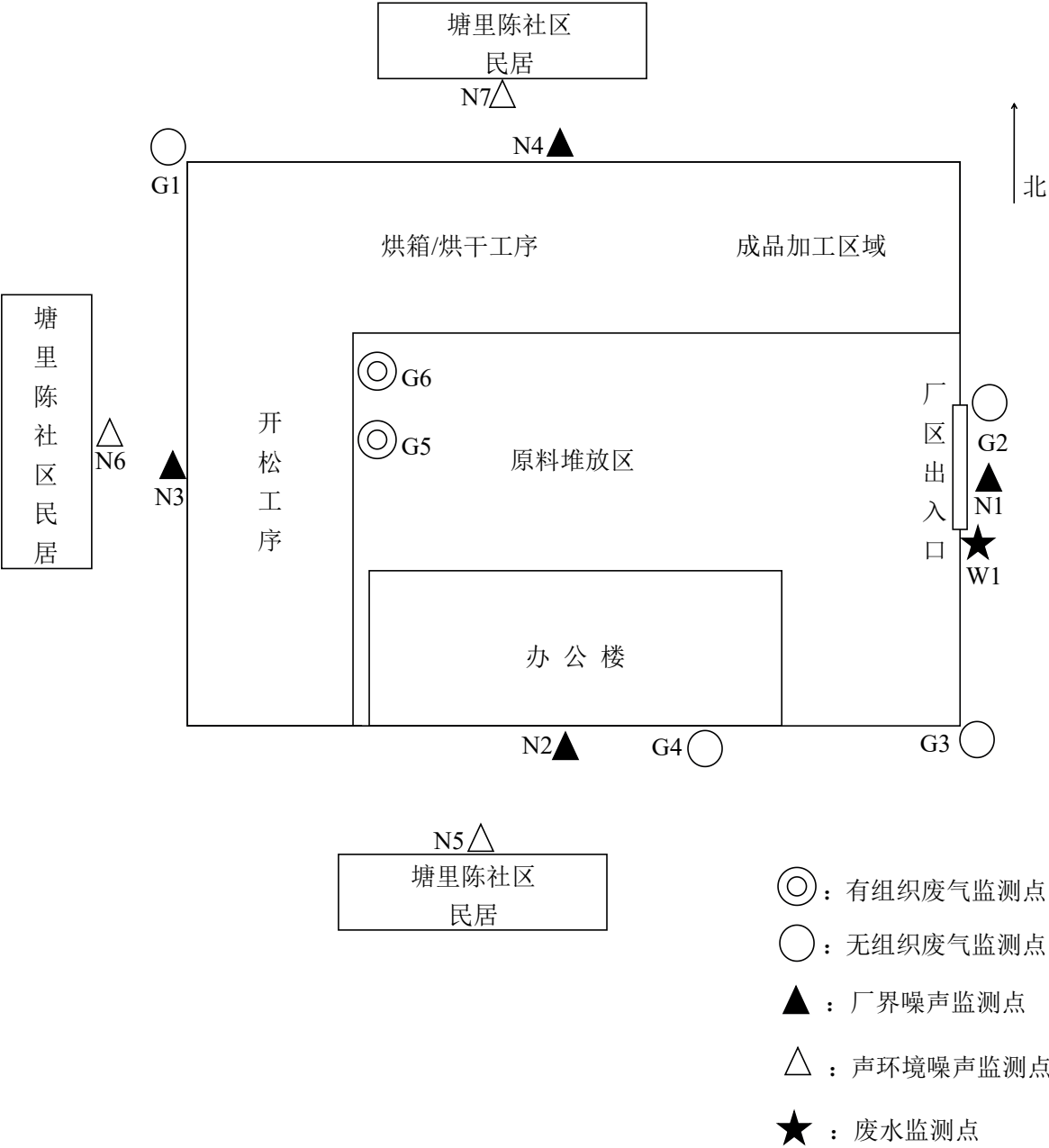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检校日期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2020-08-19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50-2-EN	LC20002743	PH-100	2020-05-18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2020-09-30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2020-07-27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CK-SB269-EN	5194201110	YQ3000-D	2020-11-30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149-EN	A08752552X	崂应 3012H 型	2020-10-26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1-EN	B0320180816	MH1200-A	2020-10-28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2-EN	B0322180816	MH1200-A	2020-10-28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3-EN	B0323180816	MH1200-A	2020-10-28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4-EN	B0321180816	MH1200-A	2020-10-28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自动烟尘（气）测试仪、颗粒物采样器等设备

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按要求采集运输空白。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93	92	0.5	<10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11.8	11.9	0.4	<10	符合要求
						12.8	12.7	0.4	<10	符合要求
3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260	274	2.6	<5	符合要求
						272	276	0.7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10.1	101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1	12.5	72		71.4±4.1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A)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A)	符合情况
2021.1.12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1.1.13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年1月12日-1月13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12	涤纶短纤制品、无胶棉	5.5 吨	82.7
2021.1.13	涤纶短纤制品、无胶棉	5.5 吨	82.7
规模为年产涤纶短纤制品、无胶棉 2000 吨，年生产 30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所示。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 编号	采样 位置	频 次	样品 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2021.1.12	W1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76	11.8	267	92
			2	微黄、微臭、微浊	7.81	13.9	274	88
			3	微黄、微臭、微浊	7.79	10.6	259	95
			4	微黄、微臭、微浊	7.80	11.1	255	84
			均值（范围）		7.76-7.81	11.8	264	90
2021.1.13	W1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79	12.8	274	97
			2	微黄、微臭、微浊	7.82	13.1	264	86
			3	微黄、微臭、微浊	7.78	10.7	254	94
			4	微黄、微臭、微浊	7.79	12.2	252	96
			均值（范围）		7.78-7.82	12.2	261	93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年1月12日-1月13日监测期间，杭州威迤化纤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1年1月12日-1月13日进行了废气监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表9-4所示。

表9-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1.1.12		2021.1.1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点位			烘箱工序综合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G5	烘箱工序综合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G6	烘箱工序综合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G5	烘箱工序综合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G6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标干流量 (m ³ /h)			2.88×10 ³	2.80×10 ³	2.98×10 ³	2.81×10 ³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	10.7	1.98	12.5	3.33	60	达标
		2	12.5	1.88	16.6	2.42		
		3	12.8	2.84	16.6	3.14		
		均值	12.0	2.23	15.2	2.96		
	排放速率(kg/h)		0.0346	6.24×10 ⁻³	0.0454	8.32×10 ⁻³	/	/
	去除率 (%)		82.0		81.7		/	/

表9-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1.1.12	2021.1.1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点位			烘箱工序综合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G6	烘箱工序综合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G6		
排气筒高度（m）			15		/	/
标干流量（m³/h）			2.80×10³	2.81×10³	/	/
颗 粒 物	排放 浓度 (mg/m³)	1	1.1	1.2	30	达标
		2	1.1	1.2		
		3	1.3	1.3		
		均值	1.2	1.2		
	排放速率（kg/h）		3.36×10 ⁻³	3.37×10 ⁻³	/	/
二 氧 化 硫	排放 浓度 (mg/m³)	1	<3	<3	200	达标
		2	<3	<3		
		3	<3	<3		
		均值	<3	<3		
	排放速率（kg/h）		<8.40×10 ⁻³	<8.40×10 ⁻³	/	/
氮 氧 化 物	排放 浓度 (mg/m³)	1	<3	<3	300	达标
		2	<3	<3		
		3	<3	<3		
		均值	<3	<3		
	排放速率（kg/h）		<8.43×10 ⁻³	<8.43×10 ⁻³	/	/

2021年1月12日-1月13日监测期间内，烘箱工序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烘箱工序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应管控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1.12	西北风	1.9-2.2	3.2-7.2	101.3	晴
2021.1.13	西北风	1.8-2.2	4.1-13.6	101.4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1.1.12	G1	厂界西北	0.91	0.90	0.84	0.90	1.39	4.0	达标
		G2	厂界东	1.28	1.06	1.08	1.05			
		G3	厂界东南	1.02	1.39	1.18	1.30			
		G4	厂界南	1.32	1.26	1.05	1.22			
	2021.1.13	G1	厂界西北	0.87	0.87	0.84	0.90	1.26		
		G2	厂界东	1.11	0.99	1.05	1.18			
		G3	厂界东南	1.19	1.07	1.03	1.12			
		G4	厂界南	1.15	1.26	1.21	1.22			
颗粒物	2021.1.12	G1	厂界西北	0.243	0.235	0.242	0.227	0.305	1.0	达标
		G2	厂界东	0.297	0.302	0.303	0.282			
		G3	厂界东南	0.295	0.295	0.287	0.287			
		G4	厂界南	0.305	0.285	0.283	0.292			
	2021.1.13	G1	厂界西北	0.237	0.237	0.255	0.235	0.312		
		G2	厂界东	0.288	0.293	0.298	0.280			
		G3	厂界东南	0.295	0.287	0.312	0.287			
		G4	厂界南	0.283	0.285	0.297	0.287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该厂区仅为一个车间，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1.1.12	N1	厂界东	58
	N2	厂界南	57
	N3	厂界西	57
	N4	厂界北	59
2021.1.13	N1	厂界东	57
	N2	厂界南	56
	N3	厂界西	58
	N4	厂界北	59
执行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威迩化纤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8 所示。

表 9-8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切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纤维尘、废活性炭、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

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纤维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

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符合情况
VOCs(非甲烷总烃计)	2021.1.12	6.24×10^{-3}	2400	0.0175	0.112	符合
	2021.1.13	8.32×10^{-3}				
SO ₂	2021.1.12	$< 8.40 \times 10^{-3}$	2400	0.0202	0.08	符合
	2021.1.13	$< 8.40 \times 10^{-3}$				
NO _x	2021.1.12	$< 8.43 \times 10^{-3}$	2400	0.0202	0.374	符合
	2021.1.13	$< 8.43 \times 10^{-3}$				

由上表可知，VOCs（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175t/a；SO₂ 排放总量为 0.0202t/a；NO_x 排放总量为 0.0202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135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2.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7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03t/a，符合环评 COD_{Cr} 0.007t/a、氨氮 0.0003t/a 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 COD_{Cr}、NH₃-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可不纳入总量调控。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9 所示。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1.1.12	2021.1.13	平均去除率
烘箱工序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2.0	81.7	81.8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监测周期内，烘箱工序综合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1.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声环境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所示。

表 9-10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1.1.12	N5	南侧敏感点	53
	N6	西侧敏感点	53
	N7	北侧敏感点	56
2021.1.13	N5	南侧敏感点	55
	N6	西侧敏感点	54
	N7	北侧敏感点	56
执行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监测周期内, 本项目南侧敏感点、西侧敏感点、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监测周期内, 本项目南侧敏感点、西侧敏感点、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监测期间, 杭州威迩化纤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监测期间内, 烘箱工序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烘箱工序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的相应管控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监测期间内, 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该厂区仅为一个车间,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监测周期内, 杭州威迩化纤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切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纤维尘、废活性炭、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

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纤维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企业 VOCs（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175t/a；SO₂ 排放总量为 0.0202t/a；NO_x 排放总量为 0.0202t/a。企业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监测周期内，本项目南侧敏感点、西侧敏感点、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3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

实到人。

(4) 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朝华

项目经办人（签字）： 王明海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威迺化纤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1-330109-07-02-100193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塘里陈社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短纤制品、无胶棉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短纤制品、无胶棉 20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凯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0]4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威迺化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7%、82.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7t/a	0.007t/a						
	氨氮						0.0003t/a	0.0003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202t/a	0.08t/a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202t/a	0.374t/a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0175t/a	0.112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萧环建[2020]460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0] 460 号

送件单位	杭州威迓化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威迓化纤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凯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威迓化纤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公司原位于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于 2010 年 5 月通过环评审批（萧环建[2010]1033 号），企业因发展需要，拟整体搬迁至萧山区新塘街道塘里陈社区，租用塘里陈社区所属的厂房进行生产，属迁建。迁建后项目生产规模不变，为年产涤纶短纤制品、无胶棉 2000 吨。项目主要设备为混料机 1 台、开松机 2 台、给棉机 1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表第 4 页表 1-2）。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根据“以新带老”原则，公司必须对所有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落实治理资金，确保“三废”治理设施顺利实施。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浓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3、工艺废气（纤维尘、有机废气等）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治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0] 460 号

送件单位	杭州威迤化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威迤化纤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批复意见 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管控要求后排放。 4、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须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7、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新塘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	新塘街道办事处、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城厢环境保护所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纳 管 证 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杭州威迹化纤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塘里陈社区，
目前企业所在地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
后，可以纳入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系统后排放。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盖章）



附件3 企业生产报表


 Hangzhou C&K Testing Technic Co., Ltd

TDS-EN-146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1 月 12 日和 1 月 13 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1年1月12日	涤纶短纤制品·无胶棉	5.5吨
2021年1月13日	涤纶短纤制品·无胶棉	5.5吨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附件 4 危废协议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_____

本合同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3429691633
委托代理人：王济科

乙方：杭州威迷化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665227090B
地址：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
电话：15205718998
法定代表人：陈国民
委托代理人：陈凯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函意见。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应事先向甲方人员的告知义务）。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乙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甲方批导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乙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 7、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申领信息，供乙方依法转移危险废物使用。乙方应如实填报。

1

○ ○ HUAWEI P30 Pro
LEICA QUAD CAMERA

规范转移凭证。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的记载是甲方确定实施危废处置方案的依据，因此，乙方必须依法、规范、谨慎填写。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并将联单随运输车辆带往甲方，废物接收完成后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甲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元整（¥【/】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并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退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甲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乙方于发票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运费：2500 元/车次（【10】吨），3400 元/车次（【15】吨），4600 元/车次（【30】吨）。运

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支付方式：处置费按月以实际接收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建德支行；帐号 30306318001817017887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废物包装：原则上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 方：杭州威迤化纤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6%不含运)	处置费说明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	固体	吨袋	5000	单次处置总量不超一吨的,按一吨收费,处置费用按照实际处置量最大的废物单价计、特殊废物另行计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检测报告